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方式发出（本次会议通知启用了紧急通知程序），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翟艳忠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监事三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研究、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选举翟艳忠先生（简历后附）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监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三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5月29日

附件：

翟艳忠 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出生于 1976 年。2008 年 7 月至今工作于本公司，历任办公室主管、人力资源部经理、子公司天津晨光负责人、新疆晨曦负责人、总经理办公室主任，现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公司行政、后勤管理工作。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